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2 批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 SH20 24111 20003	胜利油田胜大集团所属一水塘，位于东营区庐山路胜利油田物探公司 5 大队附近，污染严重，浑浊、有气味。	山东省东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胜利油田胜大集团所属一水塘，位于东营区庐山路胜利油田物探公司 5 大队附近，污染严重，浑浊、有气味”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胜大分公司所属一水塘位于东营区庐山路原物探公司 5 大队东北方向 1 公里处，原为农业灌溉水库，水面面积约 200 亩，水深 4 米左右，四周无排入口和排出口，存水为自然降水和浅层地下水返水，多年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现场检查时发现，临堤水体发暗，局部水体有少量带状漂浮的蓝藻，水塘西北方向约 20 米处有多家畜禽养殖户。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委托第三方对塘内水质进行检测，悬浮物含量为 42mg/L，略高于《压驱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Q/SH1020 3179-2024）要求（该标准悬浮物含量指标限值为 40mg/L），经过处理后，可用作油田生产回注水。初步分析，该水库因水体不循环，阳光照射强度大，藻类滋生，是导致</p>	部分属实	对水面漂浮藻类、岸边杂草进行打捞清理。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水质指标达标。	<p>1.实施紧急治理。14 日投入有机酸琥珀酸及双氧水，对蓝藻进行控制处理。19 日根据检测结果，委托供水分公司开展水体治理一是投入人力物力，向水体投放絮凝剂、氧化剂和杀菌剂，综合降低水体悬浮物；二是对水面漂浮的藻类进行人工打捞清理；三是组织人员清理岸边杂草，防止腐化造成二次污染。经专业分析判断并与该地附近的现河采油厂技术部门沟通，通过 19 日、20 日两天的水体集中治理，悬浮物含量可达到压驱注水水质指标要求，可作为压驱备用水源地。</p> <p>2.加强日常管护。一是增设围栏，对该水塘进行封闭化管理。二是张贴警示标识，禁止倾倒垃圾废物。三是通过远程监控与现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水塘堤坝、水面</p>	已办结	无

				<p>水体产生浑浊的主要原因。“浑浊”的问题属实。2024年11月1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气体进行检测，臭气、氨、硫化氢含量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要求。“污染严重，有气味”的问题不属实。</p>		<p>和周围道路的巡查力度，防止周边养殖户偷排污水。四是完善并强化应急处置响应工作，发现有废弃物侵入水体时第一时间组织处理，减小影响。五是加大对水体检测频次，发现超标，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水体指标恶化。</p> <p>3.加强宣传教育。联系当地牛庄镇政府，对西侧养殖户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环保意识，禁止倾倒养殖废弃物行为发生。</p>		
--	--	--	--	---	--	--	--	--